

附件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甄庆哲，女，54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于 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甄庆哲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谭显英，男，36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于 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谭显英先生具有 12 年以上金融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及量化管理部总经理。

（二）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1.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8-2019.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020.7-2021.6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拟担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

2021.5-202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1.8-2021.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董事兼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21.11-2021.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21.12-2022.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

2022.3-2022.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6-2022.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7-2022.1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10-2024.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8-2025.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7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6-2021.0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管理部高级量化经理

2021.06-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组合及量化管理部总经理

2021.08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及量化管理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谭显英先生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2 年以上从业经验及注册金融分析师资质。

（二）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专业责任人谭显英先生同时担任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符合“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规定）。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有关部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发〔2025〕219号

签发人：曹 蕾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我公司总经理变更，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为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甄庆哲。

此次变更后，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甄庆哲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我公司组合及量化管理部总经理谭显英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谭显英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2年以上从业经验及注册金融分析师资质。甄庆哲和谭显英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局。

特此报告。

附件：

1.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关于确定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联系人：刘煜洲，联系电话：010-86605288-8853，邮箱：
yuzhou.liu@allianz.com.cn)

主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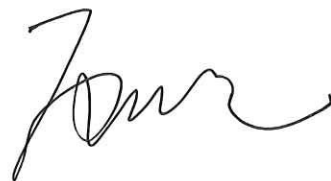
附件 2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甄庆哲与专业责任人谭显英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甄庆哲，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显英，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谭显英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甄庆哲女士担任。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经组合类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公司组合及量化管理部总经理谭显英先生担任。

特此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